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批招聘公告

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管理、咨询以及轨道交通设备的维护。公司为广大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及优厚的福利待遇（含五险两金、带薪年假、每月餐补、年终奖金、享受年度健康体检等），诚挚欢迎各位应聘者踊跃报名！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11个岗位共计100人，具体招聘计划详见附件：《运营公司2023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招聘条件表》。

二、招聘对象

2023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2023年7月31日前能顺利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以学信网认证报告为准），且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

三、应聘条件

（一）基本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2.符合《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的要求，无色盲、色弱、听力障碍等情况；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认同我司管理理念及企业价值观，有志于轨道事业的发展，秉承为长沙市民服务的宗旨；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聘用：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原单位开除的；

（3）因违纪违规问题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

（4）刑事处罚期间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5）有违反治安管理或其他不良行为和记录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吸毒史、有赌博等不良嗜好等）；

（6）法律规定不能聘用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要求

1.思想健康，在校期间无任何院校级通报及违法行为；

2.年龄：28周岁及以下（1995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

3.身高：考虑到公司岗位需要，站务类岗位和司机类岗位须对身高有要求，具体如下：

（1）站务类：男性净身高不低于168cm；

女性净身高不低于158cm；

（2）司机类：男性净身高不低于165cm；

女性净身高不低于158cm；

4.无色弱、色盲，无听力障碍，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心理素质，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5.在校期间考试不及格次数（含补考不及格）不超过3次;

各岗位具体招聘条件详见附件：《运营公司2023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招聘条件表》。

四、岗位定级

根据《运营公司职级管理办法》及应聘人员资历条件进行定级。

五、应聘流程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2日17时止。

2.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用网上平台注册报名，不接受上门、电话、传真、邮件等其它方式，报名网址如下：

https://yyhncsmtr.hcmcloud.cn/recruit/#/index?contract\_unit=14411502&company\_id=155

3.报名注意事项

（1）请复制报名链接，用电脑端浏览器登录报名网址注册报名，点击进入“校园招聘”板块，选择所要应聘的岗位，并按要求填写简历（标记“\*”号的字段为必填项）；

（2）应聘者每人仅限填写1份简历，填写简历时请仔细查看、慎重填写，经确认无误后再提交，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销简历；

（3）应聘者每人仅限投报1个岗位，投报岗位时请仔细查看岗位任职条件，慎重投报，经确认无误后再提交，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销已报岗位；

（4）应聘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简历（图片格式请务必为JPG格式），并对本人填报的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未按要求填写简历或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如因资料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者自行承担。

（二）资格审核

应聘人员报名后，公司按照岗位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并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向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者发送笔试通知；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应聘者，不再另行通知。

资格审核贯穿整个招聘流程，公司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者填报的信息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入职后发现应聘者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三）笔试

1.笔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能力测验、党建相关知识、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知识、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城市轨道交通相关通知、法规、政策等。

2.笔试安排：笔试时间暂定为2023年6月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公司发送的短信通知为准。接到笔试通知的应聘者，须按通知要求携带好本人相关证件原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未按要求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3.纪律要求：参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接受检查。如有抄袭、串通作弊、替考、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等违纪违规行为，将被取消考试资格。

（四）面试

入围面试的人员名单将根据各岗位的笔试成绩排名确定，具体面试安排以公司发送的手机短信通知为准。

（五）体检、心理测评、吸毒检测及背景审查

根据应聘者的面试成绩，结合各岗位招聘计划，择优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在公司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公司将以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入围人员参加体检；未通过笔试、面试的应聘者，不再另行通知。不按规定要求体检的应聘者，视为自动放弃；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入围人员进行职业心理健康测评，职业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异常者，不予录用。

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入围人员进行吸毒检测，吸毒检测结果异常者，不予录用。

公司委托公安机关对入围人员进行犯罪记录背景审查，审查结果异常者，不予录用。

（六）公示

根据体检、心理测评、吸毒检测和背景审查结果确定拟录用名单，在集团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录用人员姓名、学历、岗位等信息，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七）录用

1.公示期满，没有被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且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问题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

2.入职前，经核实存在以下情况者，不予录用：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原单位开除的；

（3）因违纪违规问题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

（4）刑事处罚期间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5）有违反治安管理或其他不良行为和记录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吸毒史、有赌博等不良嗜好等）；

（6）法律规定不能聘用的其他情形。

如有故意瞒报漏报上述任一情形的，入职后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六、其他事项

1.应聘者须在招聘期间保持本人手机畅通，以免相关通知等信息无法接收。凡因应聘者通信不畅造成无法联络的，均视为本人自动放弃。

2.我司从未开设，也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开设招聘相关培训班，从未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请谨防受骗。

七、招聘咨询及投诉电话

1.咨询电话：运营公司人力资源部 0731-86852236

2.投诉电话：运营公司监察审计部 0731-86852247

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运营公司 2023 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招聘条件表**











